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焕平先生：男，汉族，1958年5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注册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兼秘书长。独立董事兼职情况：2014年至2018年4月20日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嘉厚先生：男，汉族，1954年10月23日出生，专科学历，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兼职情况：2009年至2015年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利群女士：女，汉族，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一级律师，正高级职称。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济南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山东蓝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济南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方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济南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16年7月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任山东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在2018年任职期间，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举行了10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我们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参与次数	实际参与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嘉厚	10	10	0	0
张焕平	10	10	0	0
黄利群	10	10	0	0

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8 年参加的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 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我们作为南山铝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部参与期间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努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问题，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现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责任考核制度，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聘用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批准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该预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

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个委员会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正常规范，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忠实、有效、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2019年4月16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